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,495,607.05 元, 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4,978,666.21 元, 2023 年末母公司共计可供分配利润 996,592,057.25 元。

为了提高公司投资者回报水平,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5,692,507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7 元(含税), 共计分配现金 33,167,547.83 元。不送红股,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 如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, 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, 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

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:

分红年度	分红方案	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 （元）	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（%）
2023年	每10股派0.47元（含税）	33,167,547.83	108,495,607.05	30.57
2022年	每10股派0.10元（含税）	7,056,925.07	76,684,796.91	9.20
2021年	每10股派0.26元（含税）	18,348,005.18	103,006,232.54	17.81
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（%）				60.97

三、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公司制定的《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具备合法性及合规性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增长、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，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05,692,50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7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33,167,547.83元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修订，落实了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议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